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464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曾芯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309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79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9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里區○○里○○路0號處，因被告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安全，使訴外人廖婉渝駕駛由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之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公司)所有車牌號碼REB-1576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到碰撞，致該汽車受損，原告因此賠付修復費用保險金新臺幣(下同)8萬8240元(含零件1萬7611元、烤漆/鈑金4萬7313元、工資2萬3316元)，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8240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依警方資料表示，原告受損部分為右側車身，於此右前保桿、右後保桿及四輪定位，並非本件事故中遭受撞擊，因此前述相關費用，不得向被告提出賠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系爭機車左轉時不慎與同為左轉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原告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19-23頁)、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51頁)、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調查報告表(一)、(二)(本院卷第54-59頁)、現場照片等件可憑(本院卷第64-78頁)是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違規左轉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又依原告前揭證述內容，系爭機車有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等明確，衡諸汽車遭外力撞擊，勢必會對車體或漆面產生受損情形，況觀諸現場照片編號17、18、19、20、21、25、26、27所示內容(本院卷第72-77頁)，足認系爭汽車於右前保桿、右後保桿及四輪定位等位置所生之車體損傷，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有關，被告自就此部分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辯稱，原告受損部分為右側車身，因此結帳工單所示右前保桿、右後保桿及四輪定位受損，容有不實。惟原告既係自後往前時與原告機車擦撞，則其右側右前保桿、商後保桿受損及車門、葉子板受損而有四輪定位必要，尚符實情，參以原告系爭車輛修繕時所拍相片，亦證上情為真。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

(二)次按系爭汽車是作為租賃汽車使用，為運輸業用客貨車，依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為110年9月出廠，有該車行照可參(本院卷第25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5月25日，使用時間為2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3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加計工資2萬3316元、烤漆/鈑金4萬7313元，總額為7萬4364元（計算式：零件3735元+烤漆/鈑金4萬7313元+工資2萬3316元＝7萬4364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於前揭時間在臺中市○里區○○里○○路0號處，被告車輛已在前打左轉燈亦欲行駛至國光路一段前，原告車輛由後往前行駛亦欲左轉至國光路一段，詎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態，應減速慢行，其竟應注意而未注意，致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而肇事等情，已如前述，足認原告就系爭

交通事故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原告因左轉未注意在前違規左轉之被告機車，過失撞擊被告之系爭車輛為肇事主因，應負70%肇責，而被告違規左轉為肇事次因，應負30%肇責。是被告之賠償金額，應減輕為2萬2309元（計算式：7萬4364元×30%＝2萬2309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6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8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萬2309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37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611×0.438=7,7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611-7,714=9,897
第2年折舊值	9,897×0.438=4,3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897-4,335=5,562
第3年折舊值	5,562×0.438×(9/12)=1,8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562-1,827=3,735